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10月29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27.5元/股（含27.5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24.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986,206.90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时间、回购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